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6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45,468,090股股份、向张恒岩发行7,618,55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5,484,900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